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132022014

当事人：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11000073555651X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宏峰

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4月6日在津北辰新（挂）2021-013号地块施工过程中，存在在安全隐患未消除的部位及影响区域施工作业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工消除隐患，并处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务室开具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